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

编号：上海农商行-兴业托管 2019 年第 01 号（补）

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：

（一）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：

名称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中山东二路 70 号上海农商银行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徐力

联系人：郭人伟

联系电话：021-80320893

（二）托管人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：

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

法定代表人：高建平

联系人：刘洁

联系电话：021-52629999 转 212163

鉴于：

1、甲、乙双方已签署了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》（编号：上海农商行-兴业托管 2012 年第 01 号（统））、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一》（编号：上海农商行-兴业托管 2018 年第 01 号（补））、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》（编号：上海农商行-兴业托管 2018 年第 02 号（补）），以下简称“托管协议”；

2、为保证甲方理财产品有关托管事项的顺利开展，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托管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修改。

经友好协商，甲、乙双方现同意签署《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具体约定如下：

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将理财产品托管费计算方式进行调整；托管协议第9.1.3条修改为：

9.1.3“托管费率”的调整适用于2018年6月1日（含）起，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，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；以及2018年6月15日（含）后，除福通F17005期、福通F17006期、福通F17007期、福通F17008期、福通F17009期、福通F17010期、福通F17011期、福通F17012期、福通F18001期、福通F18002期外，仍存续的开放式理财产品。

二、原“托管协议”第六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6.3 投资于债券的甲方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章节后新增如下条款（后续条款序号顺延）：

6.4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型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

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、申购和赎回货币市场基金或债券型基金时，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，并于划款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、认购、申购、赎回费率表等。

6.5 投资于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，以及信托受益权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

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，以及信托受益权时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《资产管理合同》（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），《投资管理合同》、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及投资确认文件（如投资委托书、投资管理确认书）等交易文件，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“托管协议”3.2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，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等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。

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资产管理人或投资管理人签署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投资管理合同》、《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》具体约定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订后生效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为托管协议的补充协议，如存在与原托管协议约定不一致的内容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，适用托管协议的相关规定；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

决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乙方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2019年 月 日

2019年 月 日